

公司代码：601298

公司简称：青岛港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将2025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45%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224,202.59万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约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按照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54元（含税），其中，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95,159.53万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66元（含税））。经股东会批准后，剩余股息129,043.06万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88元（含税））将于股东会后两个月内支付。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	601298.SH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港	06198.HK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洪梅	娄盈盈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
电话	0532-82982133	0532-82983087
传真	0532-82822878	0532-82822878
电子信箱	shm@qdport.com	louyy.db@qdport.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中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货物贸易实现较快增长，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活力（来源：海关总署）。2025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3.8%，其中，出口同比增长6.1%，进口同比增长0.5%（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等。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 1、装卸及相关业务

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提供集装箱、油品、金属矿石、煤炭、粮食、钢材、机械设备等各类货物的码头装卸、堆存和相关服务。

#### 2、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场站、仓储、运输、拖轮、理货等服务。

#### 3、港口配套服务业务

公司港口配套服务业务主要提供港区供电、供油等服务。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66,578,767,145	62,749,753,460	6.10	60,245,860,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12,869,441	42,487,932,456	7.59	40,277,056,758
营业收入	18,806,323,315	18,940,998,482	-0.71	18,173,127,837
利润总额	7,128,700,805	7,067,785,849	0.86	6,789,74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1,506,093	5,234,897,470	0.70	4,923,32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4,691,737	5,076,948,500	-0.64	4,792,718,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8,596,729	5,152,776,459	7.68	6,151,397,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2.65	减少0.70个百分点	1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	0.7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07,056,429	4,626,486,912	4,804,271,865	4,568,508,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495,573	1,439,434,504	1,338,501,800	1,091,07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8,088,951	1,321,673,883	1,297,853,179	1,057,075,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955,398	1,522,064,928	1,512,714,445	1,276,861,9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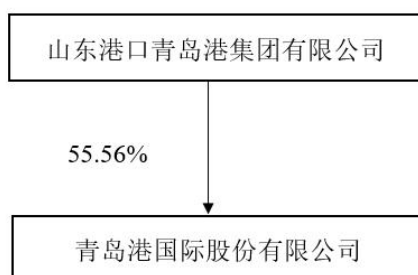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5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9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 限公司	0	3,522,179,000	54.26	0	无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37,950	1,098,802,720	16.93	0	未知		境外 法人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 公司	0	1,015,520,000	15.64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 司	0	96,000,000	1.48	0	无		国有 法人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0	96,000,000	1.48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48,000,000	0.74	0	无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05,709	30,539,668	0.47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1,939,700	29,872,200	0.46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9,395,226	29,395,226	0.45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8,757,900	13,142,307	0.2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中海码头、中远海运青岛、中海码头均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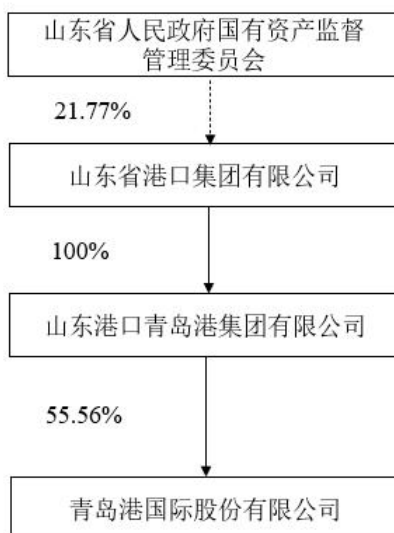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及其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不计及公司持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相关权益比例）完成货物吞吐量7.22亿吨，同比增长4.1%，其中，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420万TEU，同比增长6.3%；完成干散杂货吞吐量2.45亿吨，同比下降2.7%；完成液体散货吞吐量0.98亿吨，同比下降4.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06亿元，同比下降0.7%；发生营业成本119.12亿元，同比下降2.6%；实现毛利68.95亿元，同比增长2.7%；实现利润总额71.29亿元，同比增长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2亿元，同比增长0.7%。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65.79亿元，同比增长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7.13亿元，同比增长7.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95%，资产负债率为24.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